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1479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請本會督促各機關關於工程設計時，圖說與標單所列項目與數量應一致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4 年 5 月 8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151 號函。
- 二、為督促技術服務廠商減少數量計算錯誤或項目漏列，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9 款載明：「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價金規劃設計部分總額計算違約金。……」
- 三、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1 條第(三)款第 8 目載明：「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廠商實際履約結果與契約（標價清單）所定數量或項目不同者，上開範本第 3 條第(二)款載明：「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2. 工程之個別

行政
工程
部
會

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其逾 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3.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第 4 條第(三)款載明：「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四、建議貴會會員於機關辦理之公開閱覽期間，踊躍提供招標文件改進建議，協助機關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個案如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涉及事實認定，請依契約所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許俊逸

